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环境、能源与 电信部环境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环境、能源与电信部（以下简称“双方”或单称“一方”，除非文中另有要求），

希望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之间持续增长的经济、政治关系；

共同抱有以下愿望：促进中哥健全环境政策和实践，加强紧密良好合作，增强两国能力建设，解决环境问题，促进可持续发展，这会对经济繁荣起到关键作用；

承认环境问题的区域性和全球性，以及通过国际合作和两国间的联合、协调活动，寻求应对这些环境问题的最具成本效应的、长期的解决办法的需求；

重申在1992年里约热内卢地球峰会、2002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及双方在多边环境协议中所作的国际承诺：

重申共同商定双边合作内容、分享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知识与经验的承诺；

确信双方在以上领域的合作符合双方利益，有助于增进两国的友好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般条款

1. 双方承认彼此制定各自国内环境保护和环境发展政策、

优先工作，以及采纳、保持或修改这些政策、优先工作的主权；双方同意确保他们的法律和政策支持并鼓励加强环境保护，努力完善相关法律和政策。

2. 双方认识到明晰易懂的环境政策和做法的优点，以及在制定这些政策的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的效用。

第二条 合作范围

双方认识到提高环境保护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在考虑到各自国家优先工作和可用资源的前提下，双方同意就共同感兴趣的互利环境问题进行合作。双方同意环境合作活动可涉及但不局限于以下领域：

1. 强化环境管理系统，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修复、保护区系统；

2. 开发并交流对环境有益的可持续发展技术（包括系统和流程），包括水管理、大气污染控制和监测、可再生能源、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理、海洋和沿海地带污染控制；

3. 开发推广促进环境保护的激励措施及其他灵活自愿机制，包括基于市场的激励措施和环境管理的经济激励措施；

4. 提高环境意识，包括环境教育和公众参与；

5. 环境与气候变化；

6. 环境与贸易；

7.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勘探；

8. 生态补偿；

9. 环境立法、执法和环境管理的能力与机构建设；

10. 双方商定的其他领域。

第三条 合作方式

双方同意采取彼此认可的任何方式执行环境合作活动，例如：

1. 交换相关经验、最佳实践、环境信息与文件；
2. 联合项目和研究；
3. 专家、学者和代表团互访；
4. 共同组织学术会议、研讨会和其他会议等，可由科研工作者、监管者和其他相关方参加，也可利用国际论坛同步召开上述会议；
5. 其他双方商定的合作形式。

第四条 制度安排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指定司级协调员，以便双方沟通；
2. 资金问题根据不同合作活动的不同情况由双方共同商定，因可使用的预算而定，并须遵守所在国家法律法规；
3.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双方协调员应组织召开会议，此后，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除非双方另行商定。此会议
 - (1) 监督、评估已开展的合作活动；
 - (2) 确定并就共同感兴趣的新领域和项目达成一致；
 - (3) 讨论并交换双方对共同感兴趣和关心的环境问题的看法，作为双方对话以及致力于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的渠道；
 - (4) 审核本协议的运作和实施效果。
4. 任何一方可通过任何合适的方式就本协议运作的相关问题征求其他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的意见；
5. 双方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视电话会议或其他交流方式交换信息、协调活动。

第五条 协商

1. 若双方对本协议的解释或实施出现任何问题，双方应尽量通过合作、协商和对话等友好方式解决；
2. 如一方希望通过会议协商解决上述问题，双方应尽快

会面。

第六条 国际环境协定

本协议不影响双方在其他条约、公约、地区或全球协议中涉及环境保护的义务。

第七条 最终条款

1. 本协议在双方完成国内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之日六十天后，或在双方书面通知商定的时间后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

2.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下已作的安排的有效性。

3. 本协议同等适用于中国环境保护部与哥斯达黎加环境、能源与电信部的继承部门。

本协议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代 表

周生贤

(签 字)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环境、能源与电信部

代 表

卡斯特罗

(签 字)